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第四期)發行結果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平

中國·北京
2021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汪建平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莊尚標先生(總裁、執行董事)、陳大洋先生(執行董事)、劉汝臣先生(執行董事)、郜烈陽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傳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立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解國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錢偉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 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414号”注册生效，同意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建”或“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的公司债券，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根据《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1年12月30日结束，本期债券最终品种一发行规模10亿元，最终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3.17%，品种二发行规模10亿元，最终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3.5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